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并已与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主承销册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高价剔除、“四个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一、(四)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承销册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承销册网下网上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七)限售期安排”部分。**

### 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87元/股(不含34.8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等于730万股(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7,5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6,688,85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5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填写《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001282”,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7日(T+4日)刊登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未足额缴款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5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联锻造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具体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收盘率为24.54%(截至2023年5月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5月4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倍)
300288.SZ	精锻科技	9.47	0.51	0.45	18.41	21.24
002283.SZ	天润工业	5.66	0.18	0.19	31.87	30.52
603166.SH	福达股份	6.04	0.10	0.06	59.51	109.12
002265.SZ	西仪股份	13.27	0.24	-0.04	/	/
剔除限售股后平均值					36.60	53.63
					25.14	25.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西仪股份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故计算市盈率时剔除西仪股份;由于福达股份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本表增加列示剔除福达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三联锻造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纳玛等均为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位列前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Tier 1厂商,借助Tier 1厂商的资源优势,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主流主机厂品牌,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比亚迪、长安、吉利、奇瑞等。公司积极配合整车厂商进行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已进入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奇瑞和吉利等知名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定点开发项目。特斯拉、比亚迪、奔驰、宝马、大众、通用、蔚来、理想、小鹏和福特等项目产品已批量供应。

**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改进,掌握了锻造生产核心技术“锻件自动化机加工技术”,同时发行人拥有“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空心锻件液压复合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电机轴心轴产品技术领先并已经获取日本专利,发行人已具备模具设计与制造、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汽车锻件业务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研发生产能力,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不同产品独立设计与制造相应模具,并根据自身设计的一体化进行锻造,经过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发行人产品交付由单独交付“锻造毛坯件”向交付“锻造毛坯件+机加工成品件”转变,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业务布局全球化,抗风险能力强:**发行人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汽车等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发行人业务覆盖美国、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2020—2022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4.49%、20.62%、24.06%,且逐年增长,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期境外收入占比10.01%、12.67%、13.28%的平均水平。多元化的地域布局可以有效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未来发展空间。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Tier 1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响应速度的快捷将直接影响客户订单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靠近长三角和中部产业集群,距离目标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商更近,上下游配套体系更加完善,同时陆运、水运、航空交通较发达,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推动生产研发设计资源,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能够满足客户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5月5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倍)
300288.SZ	精锻科技	9.47	0.51	0.45	18.41	21.24
002283.SZ	天润工业	5.66	0.18	0.19	31.87	30.52
603166.SH	福达股份	6.04	0.10	0.06	59.51	109.12
002265.SZ	西仪股份	13.27	0.24	-0.04	/	/
剔除限售股后平均值					36.60	53.63
					25.14	25.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西仪股份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故计算市盈率时剔除西仪股份;由于福达股份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本表增加列示剔除福达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三联锻造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纳玛等均为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位列前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Tier 1厂商,借助Tier 1厂商的资源优势,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主流主机厂品牌,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比亚迪、长安、吉利、奇瑞等。公司积极配合整车厂商进行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已进入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奇瑞和吉利等知名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定点开发项目。特斯拉、比亚迪、奔驰、宝马、大众、通用、蔚来、理想、小鹏和福特等项目产品已批量供应。

**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改进,掌握了锻造生产核心技术“锻件自动化机加工技术”,同时发行人拥有“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空心锻件液压复合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电机轴心轴产品技术领先并已经获取日本专利,发行人已具备模具设计与制造、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汽车锻件业务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研发生产能力,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不同产品独立设计与制造相应模具,并根据自身设计的一体化进行锻造,经过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发行人产品交付由单独交付“锻造毛坯件”向交付“锻造毛坯件+机加工成品件”转变,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业务布局全球化,抗风险能力强:**发行人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汽车等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发行人业务覆盖美国、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2020—2022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4.49%、20.62%、24.06%,且逐年增长,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期境外收入占比10.01%、12.67%、13.28%的平均水平。多元化的地域布局可以有效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未来发展空间。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Tier 1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响应速度的快捷将直接影响客户订单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靠近长三角和中部产业集群,距离目标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商更近,上下游配套体系更加完善,同时陆运、水运、航空交通较发达,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推动生产研发设计资源,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能够满足客户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

**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联锻造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具体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收盘率为24.54%,超出幅度约为53.7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705

家,有效的配售对象为7,411个,有效申购数量合计5,768,8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87.8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4)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3,468.18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7.93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9,265.3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主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79,265.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7,211.8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出现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短期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三联锻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0012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838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36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5月5日(T-4日)9:30—15:00,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2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37.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申购账号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9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发行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真实自然人名下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联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申购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5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5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三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用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用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信息与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融资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3年5月15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001282”,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中国结算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附A16版)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411个,有效申购数量合计5,768,8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87.8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4)《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3,468.18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7.93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9,265.3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填写《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